2021年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部门预算

单位负责人：羊锡

经 办 人：宣勇

单位 (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

日 期：2021年3月30日

目录

1. **白沙县看守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白沙县看守所收支总表
12. 白沙县看守所收入总表
13. 白沙县看守所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县看守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看守所是对犯罪分子和重大犯罪嫌疑分子羁押的场所。关押处在侦查、预审、起诉、审判阶段的未决犯。

2、看守所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进行教育；管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纳入白沙县公安局2017年部门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

2、本单位核定机构编制数为18人（政法委专项编制），现有在编人数为12人（政法委专项编制）。纳入本部门财政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为公安局机关内设独立预算部门，不下设股室。

第二部分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1.1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31.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31.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31.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1.12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86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752.17万元，占9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34万元，占3.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9.74万元，占3.6%；住房保障（类）支出17.87万元，占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75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1.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7万元，主要是该项目基本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9.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万元，主要是该项目基本支出增多。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7.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5万元，主要是该项目基本支出减少。

三、关于**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51.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24.94万元，主要包括：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旅差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四、**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下降53.4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车辆使用较少。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7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87.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接待增加，计划接待12批62人。

（二）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县看守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831.12万元。

七、关于**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收入预算831.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831.1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86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八、**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支出预算83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1.12万元，占66.31%；项目支出280万元，占33.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94万元，主要是增加白沙县武警中队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51.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白沙县看守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白沙县看守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看守所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

理，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8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